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10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黄裕周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796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黄裕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。
- 12 理 由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 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16 二、受刑人於卷內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 書中,表示:家中尚有8歲的幼子要照顧,請讓我早日出監 照顧小孩等語。
- 19 三、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,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- 21 四、經查:

24

25

26

27

28

- 22 (一)依據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 23 證明:受刑人曾犯附表所示之罪。
 - 二本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之數罪聲請定應執行刑(見卷附之聲請書),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,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,因此,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
 - (三)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,業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 定。
- 29 四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 30 執行之刑,對此,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 在於「罪責原則」及「特別預防」之考量,刑罰之一般預防

功能,將使行為人淪為「警惕世人」的工具(手段),侵害 人性尊嚴(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 的本身),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,而經過此 一特別之量刑程序,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, 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,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 為人的刑罰意義,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 刑罰經濟原則,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,更有 可能違反比例原則。此外,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 款量刑事由,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, 並不違反「雙重評價禁止」,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 的不同,在決定宣告刑時,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 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,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 刑度,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,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 量,行為人的人格罪責,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, 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,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 罪特質,總和的累加觀察,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 敵對意思,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。

- (五)因而斟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分屬竊盜、提供 金融機構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而犯幫助洗錢罪、幫助施用毒 品罪,罪質具有差異,而受刑人坦承部分犯行、整體竊盜之 財產法益侵害較為嚴重、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 從事回收、幫前妻賣菜,另考量各罪間之時間差異、受刑人 尚有孩子要扶養等一切情狀,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-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- 2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29 繕本)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陳孟君